



##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三次会议中审议的《关于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资格，所出具的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内控状况，执业水平良好、勤勉尽责。我们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杨有红

张金昌

魏法杰

景旭



##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三次会议中审议的《关于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资格，所出具的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内控状况，执业水平良好、勤勉尽责。我们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---

杨有红

---

魏法杰

---

张金昌

---

景旭



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
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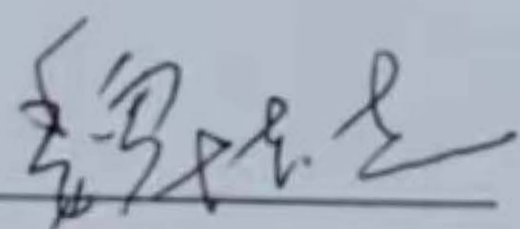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三次会议中审议的《关于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资格，所出具的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内控状况，执业水平良好、勤勉尽责。我们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\_\_\_\_\_  
杨有红

\_\_\_\_\_  
张金昌

  
\_\_\_\_\_  
魏法杰

\_\_\_\_\_  
景旭

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
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三次会议中审议的《关于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资格，所出具的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内控状况，执业水平良好、勤勉尽责。我们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\_\_\_\_\_  
杨有红

\_\_\_\_\_  
张金昌

\_\_\_\_\_  
魏法杰

\_\_\_\_\_  


景旭